



第六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5(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 14 名成员

2012 年 11 月 26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大会主席办公室致意，谨提及墨西哥政府参加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即 2013 年 11 月人权理事会在纽约举行 2014 至 2016 年理事会成员选举的候选资格。

在这方面，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墨西哥常驻代表团谨随函转递题为“墨西哥参选 2014 至 2016 年人权理事会候选资格”的文件，并请将此文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见附件)。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指出，一旦墨西哥政府当选，将作出并履行自愿许诺和承诺。该文件还载有资料说明墨西哥对人权理事会作出的贡献，及其在担任 2009-2012 年成员时为履行承诺而采取的行动。

* A/68/50。



2012 年 11 月 26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墨西哥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4-2016 年成员的候选资格

依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承诺和自愿许诺

[原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墨西哥在人权理事会：参与的影响

1. 墨西哥曾两度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2006 至 2009 年、2009 至 2012 年)。墨西哥作为理事会的成员，将自己定位为具有重大责任感的行动者，以促进这一国际机构采取合作办法，提出新的倡议，及时采取行动以应对世界各地严峻的人权状况。尤其是：

(a) 墨西哥为设立人权理事会开展宣传活动，认为理事会作为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有能力处理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切人权状况；

(b) 墨西哥是理事会第一任主席，努力巩固建立在无差别原则基础上的任务规定；

(c) 在墨西哥担任主席期间，理事会设立了体制框架、业务和工具，用以指导其现在的工作，尤其是普遍定期审查机制；

(d) 在墨西哥担任主席期间，理事会完成了体制建设，开展了包容性的、平衡和透明的进程，一致同意建立一种以合作为基础的保护制度；

(e) 在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时，墨西哥促进公开对话，鼓励提出建议，以调和关于如何加强理事会的不同的观点；

(f) 墨西哥主张采行提高理事会体制相关性的程序，例如建立理事会和大会直接联系的程序；

(g) 墨西哥协助加强和扩大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h) 墨西哥宣传这样的观点，即只有坚持国际人权最高标准的国家，才有资格当选理事会成员，墨西哥重视理事会成员国应承担的促进和保护人权义务；

(i) 墨西哥力求纳入制定标准的文字，给予理事会更大的灵活性，从而成比例、有效和较少选择性地对违反人权情事作出回应；

(j) 墨西哥在理事会工作的指导原则是普遍性、无差别、平衡和问责制；

(k) 墨西哥作为联合国经常预算第十大捐助国，以及作为一贯倡导对人权增加预算的国家，一直是对人权保护制度提供财政支持的来源之一。

设立六年的人权理事会

2. 大会设立人权理事会这个机构的决议商定进行理事会审查进程，从而引发了各区域间富有成效和深刻的分析。这一进程的主要结果可从理事会会议的活力及其在共同议程项目下采取的行动看出，尤其是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紧迫情事的行动。
3. 重要的是，保持这一进程产生的分析和对话气氛。理事会不再通过排除自己不愿意做的事情来界定其定位，因为理事会目前所处阶段是，必须完成如下进程，也就是，将自己确立为处理联合国系统三大支柱之一的主要机构。在这方面，理事会面临三大类挑战：政治、体制和规范。
4. 侵犯人权行为是政治挑战的一部分，理事会必须想方设法适当应对，并对此作出迅速和及时的反应。
5. 体制挑战包括需要加强最广泛意义上的合作，从而确保各国不能借口缺乏合作或其发展水平为其缺乏保护辩解。最重要的是，理事会应向各国提供其所需手段，以建立和巩固有效监管框架和促进人权的公共政策。合作在预防方面也起着主要作用。此外，透明度应继续作为理事会本身行动的基本原则。
6. 最后，关于规范方面的挑战，理事会有必要将其有关人权的国际监管框架合理化。虽然已有一系列关于人权的条款，一些是以条约为基础的（“硬法律”），而其他一些则以无条约为基础的（“软法律”），但一直存在的一种风险是产生“过多的立法”，其结果不一定能够保证充分保障人权。必须使国际规范框架更加协调一致。

对人权理事会的愿景

7. 在目前情况下，人权理事会必须应对这些挑战，以成为这样一个机构，即：
 - (a) 带头改革，并不局限于追踪事件发展以及只是在危机情况下才作出反应；
 - (b) 主要是作为一个合作论坛，供理事会成员找到指导各国通过与国际人权机构的合作制定其人权政策的要素；
 - (c) 加强其危机反应能力，客观处理紧急情况。

墨西哥对促进和保护人权(2014至2016年)的承诺

8. 墨西哥之所以有意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源自墨西哥确认与国际人权机构的合作是有助益的，从而履行其在此领域的义务，并建立一种尊重和促进人权的国际文化；
9. 墨西哥希望成为理事会2014至2016年成员的根据是，墨西哥具有理事会创始成员的经验，在机构建设进程中发挥的作用以及国内近年来取得的显著进展。

10. 墨西哥提倡平等对待构成理事会广泛议程的不同项目，在各代表团之间促进理解和对话的文化，以便在即使是最复杂的主题事项上达成创造性的解决办法。墨西哥一贯寻求确保理事会的行动有助于改善促进和保护实地的人权，同时强调渐进式地利用理事会所掌握的手段，以充分应对不同情况。

11. 关于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墨西哥在加强与国际系统之间的协作、遵守本国国际义务以及在国内适用国际标准方面作出下列承诺：

(a) 推动加强国际人权体系，尤其是结合 2011 年 6 月墨西哥宪法改革促进巩固人权理事会，其中规定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是外交政策的指导原则；

(b) 促进客观和有效处理世界任何地方的人权状况；

(c) 提倡持续编纂国际人权标准，以弥补保护方面的差距，改善国际规范框架的一致性；

(d) 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理事会，以使该机构传播人权文化方面能够发挥有效作用，与国际人权机构开展双向合作，以加强国家机构；

(e) 巩固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将其作为合作的非常有效的工具，同时确保该机制并不仅仅视为解决长期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论坛，并加紧努力，特别是在以下领域改进国家体制结构：体制建设、公务员培训、传播人权文化和扩大同民间社会的对话；

(f) 鉴于人权是联合国三大支柱之一，确保人权理事会具有开展其活动所需要的预算；

(g) 提高效率，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以及理事会特别程序的自主性和独立性；

(h) 根据发展、安全与人权三大支柱之间相互关系，把人权纳入联合国工作的主流，促进理事会、大会和其他机构工作之间的协调和相互补充；

(i) 履行本国国际义务、特别提交关于执行人权条约报告的义务；建立有效机制，以贯彻条约机构的建议；促进加强条约机构系统；

(j) 继续执行对所有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开放政策，并与这些机构合作，对其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在有关国际论坛上支持这些机构的任务规定；

(k) 继续与各区域系统状态协作，遵守美洲人权法院的判决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建议；

(l) 在国内一级，加倍努力确保开展有关人权的适当的宪法改革，特别是为了将国际标准纳入国家法律和公共政策。

问责制：墨西哥为遵守其承诺所采取的行动(2009–2012 年)

A. 国际一级的行动

积极参加国际人权论坛

12. 自设立人权理事会以来，墨西哥积极并坚定地参与巩固理事会的进程，以期将其建设成联合国在全世界包括促进人权的首要机构，这些作为已经得到普遍承认。

13. 在墨西哥担任人权理事会的两届成员期间，墨西哥鼓励在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推动理事会审议新的和相关问题以及需要引起国际社会注意的人权形势。

14. 在墨西哥担任人权理事会主席期间，理事会就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达成了协议，并确定了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手段。墨西哥主持了公开和透明的进程，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即继续保持必要平衡并承诺建立一个有效的、以合作为基础的保护制度，并配备必要机制，以解决需要得到理事会注意的局势。

15. 在理事会成立五周年后的审查进程中，墨西哥重申其立场，即赞成促进开展包容各方的对话，以调和不同观点，并采取进一步具体行动来加强这一机构。

16. 关于促进国际人权的最高标准，墨西哥一直主张不仅在理事会、而且也在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大会，就妇女、移民、残疾人和土著人民的权利采取各种举措，并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以及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被拘留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权利。

17. 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2010 年，墨西哥与哥伦比亚一道，提出了成立关于法律和实践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工作组的决议，该工作组的工作包括查明和推广有利于消除这一障碍的良好做法。

18. 同样，墨西哥在 2010 年支持制定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权限，以便研究有关这些权利的经验和挑战。

19. 值得注意的另一个方面是，墨西哥具有突破性的立场，即墨西哥与土耳其一道，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常会的框架内，提出了关于出生登记和人人 anywhere 均享有在法律面前获得人格承认的权利的新倡议。这项决议共有 117 个提案国，为充分行使儿童权利提供了重要基础。

20. 2012 年，墨西哥也是推动关于妇女和儿童有权享有国籍的决议的国家之一，其目的特别是，在缺乏出生登记、没有财产权和失业的情况下，保护他们免遭虐待和剥削、尤其是免遭贩运。

21. 墨西哥继续支持在联合国所有论坛，包括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列入人权议程，这种支持已转化为加强人权机制的任务规定以及增加运作所需资源。

22. 墨西哥协助确保大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为理事会没列入计划的活动(特别会议和调查委员会会议)供资，其中包括支持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的工作以及认可有关延长各条约机构会议的请求，以便审议报告等。墨西哥还为人权高专办经常预算自愿捐款，为理事会其他专题机制和联合国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议程捐款。

23. 此外，墨西哥一直努力促进采取综合办法，确保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相互补充和普遍性，并确保将其纳入其他进程，例如落实《千年发展目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和大会关于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24. 墨西哥作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2009至2010年)，在解决冲突和巩固和平方面，一直坚定地赞成国际法并尊重人权。因此，墨西哥正式成立了监察员办公室，以推动在反恐制裁制度框架内，采取公平和明确的程序。墨西哥还担任了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工作，并在通过第1882(2009)号决议之后，加强工作组的工作。墨西哥还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防止性暴力、妇女积极参与调解及建设和平的进程。

对国际人权机制和其他有关行动者采取开放和充分合作的态度

25. 墨西哥对所有国际、区域和全球人权机制一直发出公开邀请。因此，自墨西哥成为理事会成员至今，已有15个机构访问了墨西哥，这些机构关注问题广泛，例如移徙者权利、酷刑和儿童。墨西哥相信，这些机构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可有助于加强公共政策框架和执行国际义务。

26. 自墨西哥在2009年再次当选为成员后，特别接待了如下访问团：

(a) 美洲人权委员会墨西哥问题报告员(2011年9月27日至29日)；

(b) 美洲人权委员会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问题报告员(2011年7月25日至8月2日)；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2011年7月4日至8日)；

(d) 联合国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11年6月13日至20日)；

(e) 联合国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2011年3月18日至31日)；

(f) 联合国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2010年10月1日至15日)；

(g) 联合国与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的联合访问(2010年9月8日至24日)；

(h) 联合国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10年2月8日至18日)。

27. 墨西哥还高度重视起草定期报告并向各人权机构提交，因为这是评估国内保护人权问题的机会，在此基础上，制定并改进公共政策。墨西哥实际上已向条约

机构提交了最新报告，并敦促国家机制落实条约机构的建议。在最近几年，起草并提交了如下报告：

(a) 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七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在2011年提交，并于2012年审议)；

(b) 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十六届和第十七次定期合并报告(2010年提交，2012年审议)；

(c) 向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2008年提交，2011年审议)；

(d) 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初次报告(2008年提交，2011年审议)；

(e) 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初次报告(2008年提交，2011年审议)；

(f) 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五次定期报告(2008年提交，2010年审议)；

(g) 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2011年提交，2012年11月审议)；向该委员会提交的第四次报告已于2007年审议；

(h) 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报告(2012年提交)；

(i) 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初次报告(2011年提交)。

28. 墨西哥已提交国家报告，并于2009年2月10日经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审议。墨西哥作出重大努力执行根据2008至2012年国家人权方案向墨西哥提出的各项建议。

29. 普遍定期审议对墨西哥具有极大价值。执行建议产生的最重要成功包括：宪法保障人权以及要求保护(行使)宪法权利的办法的改革；移民改革；最高法院关于限制军事司法管辖权的裁决，使凡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武装部队成员必须在民事法院审理；采取了保护言论自由的措施，包括把针对记者的犯罪分类为联邦罪行。

30. 作为墨西哥尊重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的建立和加强的政策，墨西哥正尽一切努力充分执行美洲人权法院的判决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通过国内措施充分执行这些裁决的决定。

与民间社会正开展的对话

31. 作为墨西哥开放与合作的政策的一部分，墨西哥与民间社会以及本国或国际人权非政府组织保持对话。在国内，墨西哥民间社会充满活力，表现积极，密切监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32. 墨西哥政府设有政府人权政策委员会，这是联邦公共行政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对话论坛。政府与民间社会保持密切关系，包括起草条约机构的报告以及遵守国际义务。

33. 这一合作范围还扩大到国际领域，墨西哥与国际各主要人权组织和其他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保持公开对话。此外，在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人权理事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还促使土著人民代表参与即将于 2014 年 9 月举行的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34. 墨西哥非常重视为促进人权开展合作，应墨西哥的要求，10 年前在墨西哥就设立了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自那时以来，墨西哥一直与该办事处保持富有成果的合作，并接待了人权高专办负责人 5 次来访。最近的访问分别是高级专员纳维·皮莱于 2011 年 7 月的访问，以及路易斯·阿尔布尔于 2008 年 2 月的访问。

35. 作为外交部、人权高专办以及经济研究与教学中心三方之间的一项联合倡议，2011 年建立了一个公共网站(<http://recomendacionesdh.mx/>)，其中系统载有国际社会对墨西哥提出的人权建议，将其作为在这一领域取得新进展的公共政策工具。

B. 在国家一级的行动

统一立法

36. 关于人权的宪法改革(2011 年)、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诉讼(2011 年)、与刑事司法制度、移徙改革以及最高法院关于在侵犯人权案件中限制军事管辖的判决(2011 至 2012 年)等事件，构成墨西哥过去几年在保护基本权利方面的最重要进展。

37. 墨西哥正最大限度地扩大其人权法律框架。这将对加快统一立法产生重要影响，国际人权最高标准已纳入所有各级政府的工作。采取的主要行动在第 38 到第 45 段都有突出描述。

38. 2011 年 6 月，进行了关于人权的宪法改革，通过改革，凡墨西哥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规定的人权均已纳入宪法人权目录。改革还纳入了法律解释的主动属人管辖权原则，国家防止、调查、惩罚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的义务以及各级当局所承担促进、尊重、保护和保障这些权利的义务。其中还包括将尊重人权作为一项

外交政策原则，加强墨西哥人权保护机构的权威，并制定国家人权政策的全面规范性框架。

39. 此外，2011年6月，与要求保护(行使)宪法权利的办法有关的一项宪法改革生效，这是基本权利保护的一种司法概念。这项改革除了作为对要求保护(行使)宪法权利的办法进行全面改革的基础外，还扩大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诉讼范围，以包括保护人权。

40. 2011年1月至5月，墨西哥采取了若干法律改革，从而引领进入了处理移民问题的新时代。这些改革包括颁布一项《难民和补充保护法》，其中各项条款规定依据了最佳体制做法以及新的《移民法》、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特别给移民除罪化，确认移民及其家庭成员具有诉诸司法、教育、保健和公民登记的权利，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41. 政府所有三个部门都参与了协调国内法律框架和司法与国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之间关系的工作。2011年，最高法院认定《军事司法典》有一条规定不符合《美洲人权公约》，根据这一分析规定，凡武装部队人员犯下违反人权行为的案件，要限制军事司法管辖权。法院补充说，各级法官应进行一次“条约测试”，以核查其裁决是否符合墨西哥作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

42. 2011年10月，《宪法》进行了改革，以承认每个人有权获得营养、充足和优质的食品；改革还明确规定国家有责任确保这一权利。2012年2月，《宪法》第3条进行了修正，使接受高中教育成为硬性规定，以此加强权利平等，对第4条也进行了改革，包括有史以来第一次规定人人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足够和可负担得起的获得保健的权利，以及获得卫生和处理得令人可接受的个人和家庭使用水源，并规定国家有责任确保这一权利。

43. 2011年5月，颁布了《残疾人融入社会法》。这一普通法为使国内立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统一奠定了基础，墨西哥于2007年批准了该《公约》，也为授权执行公共政策以造福残疾人的有关部门奠定了基础。

44. 2012年6月，《保护人权捍卫者和记者法》生效。该法建立了保护人权捍卫者和记者的机制，规定了一系列渐进措施，以保障他们的生命权、人格完整、自由和安全；

45. 也是在2012年6月，公布了对《宪法》的修正案，联邦当局也有权管辖针对记者、人员或设施的违反言论自由权利或获得信息权利的非联邦罪行。

加强体制和人权决策

46. 墨西哥加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结构：

(a) 制定和执行了2008-2012年国家人权方案，该方案规定，联邦行政部门所有机构必须予以执行，并加强将人权纳入公共行政；

(b) 全国人权委员会现在有权调查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并根据调查情况提出申诉；

(c) 国家已设立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国委员会(2009年)，使国家移民研究所专业化，加强其能力，以处理和保护移民者的权利，扩大发展和包容残疾人全国理事会的权力(2011年)。

人权与安全

47. 近几年来，墨西哥一直面临有组织犯罪的挑战，作出了巨大努力，以保证在开展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行动同时，最严格地尊重人权和法制。墨西哥维护了其公民的安全，同时遵守关于安全的内部政策和国际承诺。

48. 为此，政府三个部门执行了不断培训安全部队并使其现代化的政策，特别是尊重人权。

49. 2011年12月，当局宣布了在几条战线采取机构建设的措施，包括制定议定书，以规范联邦与部级警察、士兵和船员合法使用武力；议定书对逮捕和将被拘留者提交主管当局之事作出了规定；议定书规定，一旦犯下罪行，要保全证据，实行监管链。

50. 与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合作仍继续开展；2011年，国防部、海军部收到建议(前者25份，后者6份)后，全部予以接受。

51. 此外，加强了保护儿童和暴力受害者的人权机构，使失踪人员的信息系统化。例如，保护未成年人执法议定书已生效，建立了全国走失人口或失踪人员登记数据库。